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改移道路工程实体检测项目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改移道路工程实体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受委托方(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改移道路工程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的工程材料质量抽检和工程实体质量试验检测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范围及服务期限

工程范围：本合同涉及的工程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所有道路工程相关项目，包括：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对所有道路工程相关项目做相应的工程材料质量抽检和工程实体质量试验检测工作，并进行质量评定。主要包括：过程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接养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公管发〔2013〕142号）文件执行。对改移道路实施全过程进行实体检测，满足道路接养要求。

服务期限为：计划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最终截止日期以改移道路工程全部完工后为准）。

二、甲方工作内容：

- （一）根据乙方需要提供本工程相关原始资料。
- （二）提供本工程全部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

三、乙方工作内容：

- （一）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对所有道路工程相关项目做相应的工程材料质量抽检和工程实体质量试验检测工作，并进行质量评定。

(二) 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数据, 并协助甲方做好质量复评。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 检测数据字迹应清晰、工整, 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

(三) 乙方应于现场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四) 乙方应依据检测检验结果对道路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并准确、无误及时向甲方提供可靠数据。对项目检测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客观性负责。

(五) 乙方应保证试验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结算: 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 JC-001-2022) 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 (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 为依据确定。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775242.4 元 (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柒万伍仟贰佰肆拾贰元肆角)。最终结算金额以发改部门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二) 支付方式: 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20%,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 60 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进度款为合同金额的 70%, 甲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 60 日内随本工程施工总体进度同比例支付; 本工程通过甲方组织的全部竣工验收, 北京市房山区发改委出具发改决算评审结果后甲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 60 日内根据发改评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资金。

(三) 如甲方累计支付金额超出最终结算或决算评审金额的, 乙方应在最终结算或决算评审金额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甲方超付金额无条件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合同款以甲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为前提条件,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费用时, 甲方有权延迟费用的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或延期提交检测报告的, 乙方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或提交检测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

1. 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检测任务。
2. 乙方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
3.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当守约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李涛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改移道路工程实体检测项目的项目委托方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项目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 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改移道路工程实体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和商业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改移道路工程实体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四份, 双方各二份。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

乙方: 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或代理人: 印红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建波

或代理人: 孙建波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30 日

孙建波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改移道路工程实体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 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 易燃 易爆 的材料 除应专 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 的消 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 以其他方式转让给 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 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 防护用 品。项 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 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作 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项 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 的安全技术措施， 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孙建设